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部门、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，现就我校开展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的所有项目，含学校二次分配的项目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

二、组织实施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项目自评

各项目按要求填写《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绩效自评报告》（附件 3），并于 6 月 5 日前报送至计划财务处核算科。

（二）计财处汇总上报

计财处根据各部门上报的自评资料，汇总整理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，并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自评材料将在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开，请各部门加强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要求及时报送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电子资料接收邮箱：12589990@qq.com

联系人：盛老师 联系电话：2135060

附件：

1. 2019 年专项资金统计表
2. 《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
3. 《绩效自评报告》(题纲)

计划财务处

2020 年 5 月 22 日